



联合国 大会



NOV 16 1991
UN DOCUMENT

Distr.
GENERAL

A/46/374/Add.4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11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1年11月12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1年8月20日和21日、9月9日和10月18日的信(A/46/374和Add.1-3之后, 兹再致函述及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 即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 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一事。凡是想要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都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谨通知你, 会议委员会已经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提出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要求。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该项要求及其理由以后, 不表反对, 但有一项严格条件, 即这些会议必须在现有的设施和服务范围内举行, 以免对大会本身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 请大会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的要求, 明确核准其举行提议的会议为荷。

会议委员会主席

克瓦库·杜阿·丹克瓦(签名)